

檔 號：

108100919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  
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108.10.09

收 文 章

##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蔡宏政

聯絡電話：02-81959238

傳真電話：02-89114268

電子信箱：fc771126@nfa.gov.tw

33855

桃園市蘆竹區東溪路18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080501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函詢119火災通報裝置之本體及手動啟動裝置（遠端啟動裝置）認可標示核發方式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8年9月25日108消設字第10805592號函。
- 二、旨案請依119火災通報裝置認可基準搭配本體及遠端啟動裝置進行整體動作試驗及性能試驗，並於119火災通報裝置本體及每一遠端啟動裝置分別貼附個別認可標示。

正本：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本署火災預防組

# 署長陳文龍

裝

訂

線